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维修实训场地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维修实训场地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宸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1123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667.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2025年10月08日



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,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,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